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洪雲霖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23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E1326648-01 1件 (0223388\_112E132664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慶祝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製作人權海報簡報檔及影片檔，請貴校執行校園電子看板輪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、螢幕簡報檔及影片檔各1份（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1ZQda>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